

建國科技大學聘任校聘專任教授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初訂及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(九二)建董聯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〇二三號函同意核備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(僅改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授陣容，提升學術研究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聘之專任教授，以屆齡退休且國內外知名之教授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校聘之專任教授比照本校之一般專任教授，其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及超支鐘點處理要點辦理。
- 第四條 校聘之專任教授，其薪津暨鐘點費比照本校一般之專任教授發放。
- 第五條 校聘之專任教授其聘用暨資格之審查，依本校既有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校聘之專任教授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校聘之專任教授，以教學、研究（含計畫）、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績效優良者，作為聘任及續聘之條件；其於本校績效考核不良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- 第八條 校聘之專任教授，其保險依勞保「職業災害保險」為之。
- 第九條 校聘之專任教授，因不適用私校退撫相關之規定，故不得要求退休金之給付。
- 第十條 校聘之專任教授，得列席本校各項會議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函呈董事會核備後，呈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